

# 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中山市坦洲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

|   | 类别            | 内容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名称            | 《〈中山市坦洲镇裕洲片区村庄规划（2019）〉珠海屏西五路北延段—中山坦洲南村路口周边道路局部调整》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      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       | 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山市坦洲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；地址：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3 号；联系电话：0760-86636686；联系人：余先生。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       | 《〈中山市坦洲镇裕洲片区村庄规划（2019）〉珠海屏西五路北延段—中山坦洲南村路口周边道路局部调整》规划编制服务             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| 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城乡规划编制（国土空间规划）乙级及以上。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| 服务内容和服<br>务要求 | 包括但不限于：<br>依据村庄规划调整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对《中山市坦洲镇裕洲片区村庄规划（2019）》中珠海屏西五路北延段—中山坦洲南村路口 |



|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|
|   |             | 周边道路进行局部调整。 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 | 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自合同签订起 180 个自然日内完成《〈中山市坦洲镇裕洲片区村庄规划（2019）〉珠海屏西五路北延段—中山坦洲南村路口周边道路局部调整》规划编制全部法定工作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无</p>  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计费标准，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基准价为 30 万元，根据项目工作量按 50% 计算，即 <math>30 \text{ 万元} \times 50\% = 15 \text{ 万元}</math>。为合理控制成本，本项目预算建议下浮 20%，即本项目预算控制在 12 万元以内。</p> |
| 8 | 服务时间        |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80 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 |
| 9 | 验收          | 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、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。具体成果应满足《中山</p>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   |             | <p>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对成果内容要求。</p> <p>4. 验收方法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复。</p> <p>5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             |
| 10 | 结算方式        | <p>按子项目结算：（1）第一期：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给乙方。</p> <p>（2）第二期：项目成果获得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给乙方。</p> |
| 11 | 违约责任        | 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，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议定。</p> 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   |
| 13 | 备注          | <p>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</p>   |



|  |   |
|--|---|
|  | <p>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|
|--|---|